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吕清辉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8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6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清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三年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追缴吕清辉违法所得人民币49091元。刑期自2020年2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。2021年1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吕清辉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1488.1分，表扬2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1488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；追缴吕清辉违法所得人民币49091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618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4.0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37.4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吕清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清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吕清辉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 11月2 日